

浙大发计〔2017〕11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7月29日

#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规范校内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收入是指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学院（系）等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各办学单位），经学校同意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办学资源，面向校内外开展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自学考试等各类继续教育办学所得的收入。

**第三条** 继续教育收入包括学费、教学实践费、资料费等，收入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学校按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

## 第二章 收入分配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层次培训、特殊高层次培训及其他类培训等收入，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一）普通高层次培训项目：学校按 25%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75%，其中部门基金 5%、业务费 5%—10%、酬金 60%—65%。

（二）特殊高层次培训项目：

1. 资质认证、厅局级干部培训班及西部地区、校外基地等培训项目：学校按 20%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80%，其中部门基金 5%、业务费 10%—15%、酬金 60%—65%。校外基地由学校认定，开办初期可减免 5%的管理费。

2. 教师教育类、继续医学教育类、农学类、公务员招考辅导类等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学校按 20%的比例提取管理费；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80%，其中部门基金 5%、业务费 10%—15%、酬金 60%—65%。

（三）其他类培训项目：学校按 45%的比例提取管理费；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55%，其中部门基金 5%、业务费 5%—10%、酬金 40%—45%。

（四）在线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的收入按以上相应教育类型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五）省部级干部培训、国际化高端项目等特殊项目，实行一事一报，收入分配办法由所在办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计划财务处审批后执行。

（六）涉及管理费减免的，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核同意，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七）鼓励各办学单位之间开展生源拓展、项目研发、教学组织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开展教学管理的承办单位按上述相应教育类型分配比例上缴学校管理费后，其余经费分配根据办学单位间合作协议执行。

（八）单个教育培训项目学校提取的管理费最低基数为 2.5 万元（杭州地区最低基数为 2 万元）。学校视继续教育办学情况，对管理费最低基数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远程教育收入包括远程学费收入、入学报名考试费、重修费收入等，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一）学费收入：

1. 校直属学习中心：学校按 36%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继续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22%，其中部门基金 2%、业务费 16%、酬金 4%；专业建设经费分配比例为 2%，主要用于课程建设、教学质量改善等方面支出，专款专用；学习中心分配比例为 34%；校外学习中心奖励基金分配比例为 6%。

2. 异地办学：学校按 30%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继续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22%，其中部门基金 2%、业务费 16%、酬金 4%；专业建设经费分配比例为 2%，主要用于课程建设、教学质量改善等方面支出，专款专用；学习中心分配比例为 40%；校外学习中心奖励基金分配比例为 6%。

（二）入学报名考试费：

1. 报名费：学校按 10%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继续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40%（全部用于酬金）；校外学习中心分配比例为 50%。

2. 考试费：学校按 10%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继续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60%，其中部门基金 5%、业务费 15%、酬金 40%；校外学习中心分配比例为 30%。

（三）重修费：学校按 30%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继续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40%，其中业务费 30%、酬金 10%；校外学习中心分配比例为 30%。

**第六条** 自学考试收入包括实践环节考核费、毕业论文答辩费收入等，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一）实践环节考核费：学校按 20%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80%，其中业务费 10%、酬金 70%。其中，对考核人数小于 50 人的专业，考核费 100% 分配给承办单位，学校不提取管理费。

（二）毕业论文答辩费：学校按 20%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80%，其中业务费 5%、酬金 75%。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办学单位应严格控制 and 合理开支办班成本，不得提供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列报各项支出，不得编造用途套取资金。

**第八条** 各办学单位继续教育收入在上缴学校管理费后，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成本，如有结余，可用于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推进办学单位建设发展。

**第九条** 各办学单位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取得的酬金，主要用于发放任课教师酬金、项目从业人员薪酬及社保、本单位教职工奖酬金等。各类薪酬的发放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并依法纳税。

**第十条** 各办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继续教育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办班收入的完整性、支出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各办学单位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

督和检查。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为提高办学质量，学校对继续教育给予政策上的支持，每年按继续教育收入（学历教育除外）的一定比例（不超过4%，逐年递减）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事业编制人员的人员经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下同）由继续教育学院实行全成本返还。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干训楼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经费，除全成本返还外，同时按规定每年上缴学校相关费用，具体数额由当年预算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务处、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及财务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09〕6号）和《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及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4〕15号）同时废止。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31日印发

---